

柳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工作要求，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柳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实行首问首办责任制

凡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企业登记有关事务，被询问到的第一位登记窗口工作人员为首问首办责任人，并负有其服务的责任，首次接待的工作人员负责对所办事项的处理、转办等全程服务。

二、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企业登记人员咨询或办理企业登记事项时，企业办事人员准确表述所办事项后，工作人员要一次性全面准确地告知服务对象所应知晓的全部内容，一次性告知申办事项能否办理，材料是否齐全、条件是否具备；不符合手里条件的，说明暂时不予受理办理的理由。

三、实行限时办结制

严格按照规定压缩开办企业时间，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登记申请当日即可办结，全面执行“最多跑一次”。



四、规范窗口服务标准

窗口单位干部统一着装上岗，在服务大厅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和窗口单位办公时间。切实做到耐心解答、用语文明、态度和蔼、努力改进和完善办公大厅硬件设施，为办事群众提供整洁舒适的服务环境。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助力深化改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